

关于明溪县 2021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一、2021 年财政收支决算

由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中旬召开，因此，2021 年财政收支完成情况采用预计数向县人大报告，与决算数存在差异（详见附表）：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预计数减少 56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减少 312 万元，非税收入减少 251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比预计数增加 4762 万元，主要是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382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936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比预计数增加 585 万元，主要是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医改促进项目世行贷款）增加 585 万元；

4. 调入资金比预计数增加 4924 万元，主要是增加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用于平衡预算；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比预计数减少 9004 万元，当年未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预计数增加 2558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及债券支出增加；

7. 上解支出比预计数减少 159 万元；

8.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比预计数增加 20966 万元（其中：根据收付实现制口径，各单位 2021 年年终结转资金 20090 万元收回财政总预算不列支出，于 2022 年重新下达有关单位使用），实际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6 万元；

9. 年终结余比预计数减少 22661 万元, 主要是将各单位集中支付年终结转资金安排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比预计数减少 82 万元, 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150 万元;

11. 政府性基金支出比预计数减少 4143 万元, 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589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805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减少 507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23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 2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增加 12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增加 4923 万元, 收支调整后年终滚存结余比预计数减少 862 万元;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预计数持平, 支出数比预计数减少 1 万元;

13. 社保基金收入比预计数增加 45 万元, 主要是保险费收入增加 119 万元、转移收入增加 37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4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减少 6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减少 45 万元、利息收入减少 9 万元;

14. 社保基金支出比预计数减少 223 万元, 主要是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减少 205 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减少 150 万元、转移支出减少 139 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增加 270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1 万元, 收支调整后年终滚存结余比预计数减少 927 万元;

其他收支情况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所作的报告相同。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56966 万元，比上年增收 2564 万元，增长 4.7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887 万元，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21079 万元。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8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98.46%，比上年增收 1174 万元，增长 3.3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311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0139 万元，调入资金 22865 万元，上年结余 3954 万元，收入总计 185957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401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521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84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966 万元，支出总计 18342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534 万元。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及上级财政部门要求：2021 年需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根据该要求，我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后按新旧口径平衡情况分别如下：

1. 原口径：权责发生制

（1）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①2021 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5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6.92%，比上年增收 3269 万元，增长 13.49%，比向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数增加 1781 万元。加上上划中央收入 15711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43212 万元，增长 16.89%。

②上级补助收入 103112 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

收入 44284 万元，专项补助收入 58828 万元。

③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139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454 万元，置换债券 9100 万元，外债转贷收入 585 万元。

④上年结转收入 3954 万元。

⑤调入资金 21352 万元。

⑥乡镇上解收入 2222 万元。

⑦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75 万元。

收入合计 182955 万元。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①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4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92%，加上上级专项补助支出 4665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0454 万元，支出合计 145522 万元，比上年增支 346 万元，增长 0.24%。

②补助下级支出 15843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316 万元，专项补助下级支出 13527 万元。

③上解上级支出 3841 万元。

④债务还本支出 15215 万元。

支出合计 180421 万元。

（3）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82955 万元，支出合计 18042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534 万元，其中：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2534 万元。

2021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9004 万元，当年动用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4675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我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4329 万元。

2. 新口径：收付实现制

(1)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①2021 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5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6.92%，比上年增收 3269 万元，增长 13.49%，比向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数增加 1781 万元。加上上划中央收入 15711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43212 万元，增长 16.89%。

②上级补助收入 103112 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4284 万元，专项补助收入 58828 万元。

③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139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454 万元，置换债券 9100 万元，外债转贷收入 585 万元。

④上年结转收入 3954 万元。

⑤调入资金 22865 万元。

⑥乡镇上解收入 2222 万元。

收入合计 179793 万元。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①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2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8.93%，加上上级专项补助支出 2764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0454 万元，支出合计 121394 万元。

②补助下级支出 15843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316 万元，专项补助下级支出 13527 万元。

- ③上解上级支出 3841 万元。
- ④债务还本支出 15215 万元。
- ⑤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966 万元。

支出合计 177259 万元。

(3)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79793 万元,支出合计 17725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534 万元,其中: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2534 万元。

2021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9004 万元,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966 万元(其中:根据收付实现制口径,各单位 2021 年年终结转资金 20090 万元收回财政总预算不列支出,于 2022 年重新下达有关单位使用),截止 2021 年底我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实际余额 988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及上级财政部门要求,我县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后按新旧口径平衡情况分别如下:

1. 原口径: 权责发生制

(1)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

①全县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317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21%,比上年增加 2909 万元,增长 10.09%,比向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数增加 68 万元。

②上年结转收入 4770 万元。

③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155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1155

万元。

④上级补助收入 2100 万元。

收入合计 49753 万元。

(2)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①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27625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 万元（2020 年度旅游厕所建设资金，因省上暂停旅游厕所建设项目，2021 年被上级收回）、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492 万元、农林水支出-159 万元（年度决算时，根据上级要求，将基金支出科目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其他支出 1263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04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1.31%，比上年减支 35920 万元，下降 56.53%，主要是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减少 28945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 4333 万元。

②调出资金 21160 万元。

支出合计 48785 万元。

(3)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9753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27625 万元，调出资金 21160 万元，支出合计 4878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968 万元。结转资金主要是：旅游发展基金 5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507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16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30 万元、彩票公益金 310 万元。

2. 新口径：收付实现制

(1)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

①全县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31728 万元，完成调

整预算数的 100.21%，比上年增加 2909 万元，增长 10.09%，比向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数增加 68 万元。

②上年结转收入 4770 万元。

③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155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1155 万元。

④上级补助收入 2100 万元。

收入合计 49753 万元。

（2）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①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26112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 万元（旅游厕所建设资金，因旅游厕所建设项目终止，被上级收回）、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950 万元、农林水支出-289 万元（年度决算时，根据上级要求，将基金支出科目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其他支出 1229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04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0.84%。

②调出资金 22673 万元。

支出合计 48785 万元。

（3）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9753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26112 万元，调出资金 22673 万元，支出合计 4878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968 万元。结转资金主要是：旅游发展基金 5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507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16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30 万元、彩票公益金 31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全县纳入国资监管的企业 42 家，扣除 29 家没有主营业务收入行政事业单位下属企业外，剩余 13 家企业均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比上年增加 18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2 万元，收入合计 27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8.31%，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加上调出 192 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5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22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697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9.19%，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资金 11566 万元，收入总计 28538 万元。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538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8.19%。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315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27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416 万元。

（六）政府债务举借规模、使用、偿还情况

1. 举债规模及偿还情况

（1）债务限额情况

2021 年经省上批准，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54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381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1602 万元。

（2）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160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945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6634 万元；2021 年

全县新增债务 31306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1609 万元（一般债券 10454 万元、专项债券 11155 万元）、置换债券 9100 万元、外债转贷 597 万元（其中：外债原值 585 万元，年末汇率差额 12 万元）；2021 年全县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15215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321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438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7789 万元。

（3）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全县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15215 万元，其中：使用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 9100 万元、使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6115 万元。

2021 年全县共支付债券利息 7510 万元，其中：使用上级贴息补助资金支付 1920.7 万元、使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付 3542.3 万元、使用县本级基金预算资金支付 2047 万元。

（4）债务率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共计 232175 万元，占我县债务限额 275421 万元的 84.30%，未超过省上核定数。债务余额中地方政府债券 230881.16 万元，占全县债务总额的 99.44%。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18 号）相关标准测算，2021 年我县债务率预计为 116.75%，未超过 120%，未达到警戒线。

2.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1 年全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1609 万元已于当年全部拨付至用款单位。其中：县农业农村局“农村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00 万元、县交通运输局“明溪县火车站站前广场及附

属道路建设项目（一期）”1500万元、县住建局“明溪县莆炎高速连接线城区绿道建设项目”400万元、县住建局“明溪县迎宾大道绿道建设项目”500万元、县教育局“明溪县实验小学东部校区建设项目”3000万元、县教育局“明溪县实验幼儿园迁建项目”3704万元、县档案馆“明溪县县级综合档案馆装修项目”430万元、县住建局“明溪县实验小学东部校区北侧道路建设项目”420万元、明溪县奋发山协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155万元、明溪县军民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000万元、县教育局“学前教育补短板项目”4000万元。

3. 债券资金项目调整情况

2021年，分别经县人大第十七届第三十九次、第四十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通过，我县实验幼儿园迁建项目共安排一般债券资金3704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有其他资金来源，该项目结余资金2200万元。根据县城投公司、县教育局申请，县政府同意将该资金调整至第三实验小学扩建项目建设，特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收支使用情况

2021年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6950.73万元，已全部用于我县补民生短板支出。主要是：化工园区认定及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经费900万元、熙华药业产业园项目征迁报批及征迁费用800万元、“三校合一”建设项目622万元、名儒御景小区配套幼儿园回购452.25万元、2014-2016年7个土地整理项目工程尾款270.63万元、活禽管理服务项目建设269.68万元、富平新村河道整治项目建设244.82万元、实验小学迁建项目239.95万元、

县卫健局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项目 228.82 万元、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2020 年 6 月政策性经营亏损剩余补助 213.55 万元、数字档案馆配置经费 172.81 万元。

二、2021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1 年，县财政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以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多措并举组织收入，统筹兼顾安排支出，持续深化改革，切实加强财政管理，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 多措并举聚财促进保障能力再提高。一是围绕年初预算目标，努力克服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及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收入组织调度，及时掌握税源、税收、税负以及非税收入等动态变化情况，齐心协力挖掘增收潜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加强政策研究，主动联合县直部门和乡镇结合明溪实际谋划项目，积极向上争取支持。2021 年全县共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103112 万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1294 万元（含外债转贷收入 585 万元），有力地保障我县补短板、惠民生等社会事业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三是努力盘活资产、资金、资源，拓宽其他收入来源。2021 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6950.73 万元，有力支持了化工园区、熙华药业产业园、三校合一等重点项目建设。

2. 优化支出结构促进民生事业再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新增财力和节约资金持续向民生和重点支出领域倾斜，2021 年全县民生重点支出 1157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74%，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主要支出方面，教

育支出 36191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5.24%，其中，学前教育补短板建设投入 8546 万元，实验小学东部校区建设投入 3000 万元，教育扶贫专项资金投入 400 万元，教育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林水支出** 21973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32%，其中，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投入 3121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2649 万元，农田建设投入 3110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501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18 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 1405 万元，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四期工程投入 2300 万元，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社会保障支出** 17251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0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565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3446 万元，其他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1097 万元，城乡低保补助 1064 万元，就业专项补助 640 万元，兑现离休人员工资及退休人员“四进三”调资等补助 550 万元，社保政策有效落实；**卫生健康支出** 8285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78%，其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投入 154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投入 108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 886 万元，县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发展经费等投入 1899 万元，持续支持医改，卫生健康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3. 加大基础投入促进重点领域再发展。一是支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南山遗址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及前期费用投入 4062 万元，土地及房屋征收经费投入 3947 万元，农村公路提

档升级投入 379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470 万元，火车站站前广场及附属道路建设项目投入 1500 万元，莆炎高速连接线、迎宾大道绿道建设项目投入 1000 万元，推进城乡品质有力提升。二是加快产业平台建设。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前期费用投入 4296 万元，军民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4000 万元，奋发山海协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3155 万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加大科技投入。科技重大专题项目经费投入 300 万元，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奖励投入 200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经费投入 130 万元，持续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四是支持企业发展。兑现华联硅业、海西联合药业等企业生产用电奖励和支持海斯福、南方制药等企业高新技术推广投入 250 万元，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20 万元，利用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贴息支持 56 家企业贷款 6930 万元，有效缓解企业困难，促进企业发展壮大。五是推进生态质量建设。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持续支持生态环境建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造林绿化等投入 3392 万元，污染防治投入 1500 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投入 687 万元，保障生态质量持续领先。

4. 深化财政改革促进理财质效再提升。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行零基预算管理方法，支出预算安排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预

决算公开,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高质量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二是**加强综合绩效管理。把绩效管理实质性内容嵌入预算管理全流程,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1年我县再次进入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前200名,获得1000万元正向激励资金,已连续两年获此殊荣。**三是**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充分发挥投资评审职能作用。持续优化评审流程,健全评审制度,提高评审时效,进一步提升服务重点项目建设能力。2021年共完成评审项目62个,送审金额9.53亿元,核减金额5524.22万元,平均核减率5.8%,财政资金得到有效节约。

5. 严把财政监管促进风险防控再加强。**一是**推进和完善“1+3+N”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开展国库存款真实性检查、会计信息质量和“三公”经费检查,认真履行财政监督职能,促进各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增强风险防控能力。**二是**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提高全县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及业务能力,增强财务人员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提高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防范财务人员违法风险。**三是**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妥善处理存量,继续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置换、隐性债务化解及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积极防范债务风险,确保我县债务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从决算情况看,2021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为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我县财

政运行中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缓慢；二是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数额逐年增加，教育等民生补短板资金需求较大，离退休人员费用增支较多，财政收支矛盾较突出；三是各部门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慢，结转结余资金数额较大，对部门预算执行的监管还需加强。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四、下阶段财政工作重点

（一）强化财源培植，加强收入管征。一是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统筹组织好收入，主动作为，紧密对接税务部门，动态跟踪收入情况，会同税务部门做好税源调查，走访“三新”产业等主要税源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及税源情况，培植好财源，全力抓好税收收入。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不断拓宽其他非税收入来源，加强对经营收入、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的管理，积极组织上缴国库。三是把握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契机，运用好苏区老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县等“牌子”优势，积极向上争取支持，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二）强化预算约束，提高执行效率。一是继续强化预算约束，转变理财用财理念，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编制年度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充分考虑我县财力情况，科学性、统筹性、有计划地

安排资金，把钱真正用在刀刃上，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好、用到位、用出效益。三是针对年初安排的预算项目，结合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对支出进度慢、支出效益不高的项目，进行预算调整或削减年初预算。同时，加强指导并督促部门加快债券支出进度，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民生。持续加大补齐民生短板，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哪里有重点工作，财政就往哪里聚焦，哪里有民生短板，资金就往哪里发力”，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多方筹集资金继续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教育发展、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全面支持乡村振兴，改革创新财政支持投入机制，继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试点示范工作，强化粮食安全，落实各项涉农惠农政策。三是加大社会管理创新投入。加大应急和社区网格化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常态化疫情防控等投入；下移财力支持基层政府治理，切实增强村、社区运转经费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深化财政管理，提升资金效益。一是强化综合绩效管理。继续加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总结汲取以前年度工作经验和借鉴排名靠前县区的好做法，争取2022年度再获好成绩。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拓展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支出预算安排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预算与绩效一体化。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稳妥化解债务存量，严控债务增量，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国库

存款管理，加强对机关事业及国有企业财务人员培训教育，提高财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财务管理水平。